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98號

原告 呂芳蕙

被告 天佛禪寺

法定代理人 印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99萬61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0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家鉉